

# 从诉讼缠斗到重新出发

## 贵州普定:民事检察和解打开困住企业的“死结”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殷薇 朱晓敏

因财产保全引发纠纷，几家企业互相起诉，一时陷入困境。经贵州省普定县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一场经营危机终于迎来转机，涉诉企业走出官司缠身的困境后，轻装上阵、重启经营。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已经出售了部分房屋，向我们支付了部分钱款，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近日，普定县检察院在对案进行回访时，某工程公司负责人告诉检察官。

2019年1月，某建设集团承建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位于普定县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后又将该项目分包给某工程公司。2023年2月，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经结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欠某建设集团工程款5410余万元。随后，某建设集团与某工程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5410余万元欠款及逾期利息共计7800余万元债权、违约金



2024年11月，承办检察官到案涉项目房产销售中心调查房产被查封前的销售情况，了解该房产的市场销售价格。

等项债权一并转让给某工程公司，并通知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

因资金周转困难，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未予支付。2023年11月23日，某工程公司以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向其清偿债务7800余万元及利息，同时申请对该公司在售楼盘以7500万元为限、银行存款以300万元为限进行保全。后来，法院作出裁定，查封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售全部房产，其中住房14394.09平方米、商铺7834.69平方米，冻结其银行账户款项195万元。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法院未参照同期市场成交价确定查封房产的预估值，亦未经过任何评估，就直接以远低于市场成交价30%以上的价格查封其所有可售房产，存在超标的查封情形。于是，2023年12月6日，该公司以超标的查封为由，向法院申请复议，但被驳回。在向多方反映未果后，2024年8月23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普定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铺无市场交易记录，无法预估价值，但单就住房部分，按保全时的市场销售均价计算，保全房产的总价值也在8159万余元，已超出申请保全房产上限7500万元。

检察官还了解到，几家企业因纠纷互相起诉，每家都因“官司缠身”——某工程公司起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工程公司就申请超标的保全查封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某工程公司的债权人水电施工单位因工程款未支付，以某工程公司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因该项目延迟交付，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也准备向法院起诉某建设集团，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承办检察官经详细梳理几家企业面临的问题后认为，对案涉房产进行分割查封需要时间，即使法院分割查封，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大部分在售楼盘也仍会被查封、难以被售卖变现，然而不变现房产就没有资金偿还债务。即使监督法院解除超标的查封部分，也难以彻底解决几家企业遇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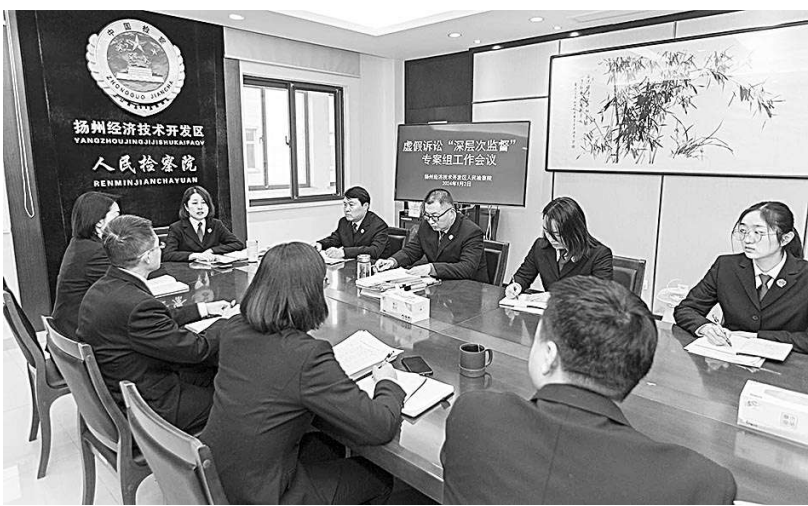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监督效果和案件实际情况后，普定县检察院决定对该案开展检察和解工作，实质性化解困扰几家企业就该项目引发的系列矛盾纠纷。为此，承办检察官围绕当地房地产市场现状、诉讼成本等向各方当事人充分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各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偿付方式等达成共识，即由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按合同总价款下调1.5%作为最终结算价，再确定与某工程公司之间的债务金额。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也达成协议，即以低于市场价8.6%的房产单价进行以房抵押担保，通过房屋销售逐步清偿欠款。

2024年11月14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某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双方向普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后，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先后向法院撤回了对方当事人的起诉。

### 用好再审检察建议，增强法律监督刚性

# 串通他人打假官司讨薪，将执行款据为己有

## 扬州经开区：再审检察建议纠正涉农民工虚假诉讼案



办案组讨论案情。 刘鑫摄

□本报通讯员 梅静 纪思源  
杨凯建

阳春三月，江苏省扬州市的一处建筑工地上，机器隆隆，工人穿梭，呈现一派繁忙景象。正在现场巡视的工地负责人叫住一名走路带风的农民工赞许道：“干得不错啊，还把一班工人的干劲儿都带动起来了！”农民工憨憨一笑，说：“咱这里管理规范，工资有保障，大伙儿自然干得开心。”见此情景，前来回访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欣慰地笑了。

谁能想到，就在一年前，这个工程的总包方甲公司还被他人利用国家政策玩得焦头烂额，工人工资也差点儿打了水漂……

这个工程的工资早就拿到了，但朱某请他们帮忙假讨薪，并做好了所有手续，还出了诉讼费和律师费。想着以后还要跟着朱某干活，他们便听从了朱某的安排。而且在拿到执行款后，他们将款项当即悉数转给了朱某。

对此，朱某却矢口否认，当即辩解道：“我是合法合理讨薪！”办案组随即拿出农民工们向其转账执行的截图，他顿时哑了嘴，只好供出了背后的始作俑者刘某。

原来，刘某在承接甲公司分包的项目后，将甲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导致项目完工后，部分班组的工资无法结清。30多名工人要求刘某出具欠条，并在律师的帮助下将甲公司和刘某的乙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欠薪35万余元。

诉讼过程中，甲公司虽提出已与刘某结清所有款项，但因未掌握一手

的考勤资料，无法对欠条的真实性进行回应。法院遂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的规定，判决由甲公司垫付农民工欠薪。甲公司如数执行了判决内容。因乙公司已资不抵债，刘某未能偿还甲公司垫付的资金。

“看来可以从‘总包’那里刮点油水！”这30余件真讨薪的官司让刘某动了起假讨薪的歪脑筋。于是，他找到和自己长期合作的包工头朱某、邱某，共同炮制了考勤表和总额为15万余元的虚假工资欠条，并由朱某、邱某安排张某某和12名农民工将甲、乙两家公司告上法庭，骗取了由甲公司垫付的薪酬，并将执行款据为己有，用以解决个人在资金方面的亏空。

抽“总包”的油水

12人的起诉金额为何远高于实际工资金额？张某某为何要假冒农民工身份？朱某又是谁？办案组分头对十余名当事人、证人同时展开调查询问。

在无法织圆的谎言面前，张某某说出了真相：他与乙公司没半点关系，是受油漆班组包工头朱某的邀请，冒充了一回农民工。其他农民工原告则说，他们一直跟着朱某在干着活儿，

### 堵住好政策的漏洞

2024年3月4日，经开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同时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刘某、朱某、张某某、邱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对该系列民事虚假诉讼案启动再审程序，并于日前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刘某等4名被告人六个月至十个月不

# 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逃债，休想！

## 宁波镇海：构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以类案监督促系统治理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程丽媛

在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徐某工伤赔偿申请监督一案时，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通过办理个案和构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发现了部分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的类案监督线索，于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效果。

2022年1月，徐某在一家焊接公司务工时从高处坠落摔伤腿部，之后与该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赔偿8.5万元并解除劳动关系。然而，时间过去了两个月，赔偿金却迟迟没有到账，徐某只能向镇海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却发现公司账户上只剩1899元。更令徐某绝望的是，几个月后，这家公司竟从工商登记中“神秘蒸发”。

2023年4月，镇海区检察院在开展数字检察专项监督中，敏锐捕捉到异常数据——上述被列为“老赖”的焊接公司，竟在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前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销户。承办检察官吕桑桑进而通过调取工商登记档案审查发现，该公司股东宋某甲、宋某乙认缴的500万元注册资金实际并未到位，注销时更是签署了“无债务”承诺书；核查法院执行卷宗后发现，执行法官竟对该公司注销的事毫不知情。

“这分明是钻了监管的空子，用‘假承诺’逃避真债务！”吕桑桑指出，简易注销程序本是为了方便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提高市场活力和效率。然而，一些不法企业却利用这一程序的漏洞，逃避还债责任，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该行为不仅违背了诚信原则，更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鉴于此，镇海区检察院立即启动依职权监督程序。该院经进一步审查认为，焊接公司虽然已注销，但股东未实缴出资，应当追加为被执行人，遂向该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发现焊接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经依法清算就申请简易注销，两名股东确实存在逃避债务的行为。随后，法院执行法官联系宋某甲、宋某乙与申请人徐某进行调解。面对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宋某甲、宋某乙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向徐某支付了2.6万元，并就剩余赔偿金签署了分期支付协议。

该案是否为个例？其他执行案件中是否也存在这类问题？对此，镇海区检察院运用数字检察思维，通过构建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利用大数据碰撞和清洗技术，精准筛查出十余条存在企业违法注销行为的执行监督线索，并及时向该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

为形成长效协作机制，该院还联合该区法院、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就企业注销前后的信息共享、权利义务承继等问题进行磋商，并会签了《关于建立镇海区综合治理“僵尸企业”“空壳公司”共同守护法治营商环境协同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

“这一协同工作机制的建立，为完善和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镇海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 一件特殊的讨薪案



日前，在鄂温克旗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被申请人在该旗司法局签署和解协议。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孟庆丽

“这钱请一定帮我要回来，交给我妈妈……”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检察院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中，成功帮助一名在押人员小平（化名）追讨欠薪，维护了他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末，鄂温克旗检察院“暖阳”党员办案团队受理了一件特殊的民事检察监督申请。申请人小平是看守所的一名在押人员，他在犯罪前所供职的某施工队尚欠他6000元劳务费未支付。

由于小平已被判处死刑，无法主张合法权益，于是他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希望能得到检察机关的帮助，在死刑执行前将该笔劳务费追回，交给他年迈且没有固定收入的母亲，帮他尽最后一份孝心。

受理该案后，“暖阳”党员办案团队迅速与鄂温克旗司法局展开联合调查工作。检察机关与司法局工作人员结合调查核实的证据，向被申请人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阐明以和解方式尽快支付欠薪不仅能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其诉累，也能实现申请人在执行死刑前的唯一心愿。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引导下，被申请人当场表示将先行支付2000元，剩余欠薪在今年3月底前全部付清。日前，在鄂温克旗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被申请人在该旗司法局签订了和解协议。随后，该院主动与法院对接，对该和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 身份证丢失后，他被卷入借贷担保案

## 深圳宝安：检察监督推动10年纠纷成功化解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赖淑蓉 熊哲菱

没有人在借款、抵押合同上签字，却要承担20万元债务担保担保责任，却要收到诉讼通知，却要被迫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就一民间借贷纠纷生效裁判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近日，在法院再审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当庭撤回起诉。至此，这起长达10年的纠纷成功化解。

2014年10月，黄某将李某、梁某起诉至宝安区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0万余元、违约金4万元，梁某对李某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经邮寄送达不成功，公告送达了开庭通知、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梁某未到庭参加庭审。法院经审理，判令李某支付借款

本金18万余元及相应利息，梁某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8月，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到自己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银行存款和村股份分红被法院冻结、扣划，梁某这才得知自己莫名背负了巨额债务。

“我没有借黄某的款，也不认识黄某和另一个被告李某，这个案件不关我的事！”2016年3月，梁某以对本案涉及的担保行为不知情，且原审判决认定其承担担保责任所依据的房产证伪造为由，向宝安区法院申请再审，但因证据不足被驳回。

2024年1月，梁某以发现和提交的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为由，向宝安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该院依法受理后，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经检察机关深入调查，诸多关键事实浮出水面——梁某申请监督前曾向某司法鉴定所申请对借款、抵押合同尾页甲方担保人落款处“梁某”的签名字迹与其本人签名字迹的同一性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借款、抵押合同尾页甲方担保人落款处“梁某”的签名字迹与梁某本人的签名字迹不符。同时，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借款、抵押合同上所载甲方担保人梁某提供的抵押物东莞市某房产并非梁某所有，且一审原告黄某出具的该处房产的房产权证书页面上无证书编号。一审庭审笔录中原告代理人也表示：“经我方查证，该房产证有问题，因而未申请保全。”此外，梁某表示，2006年7月，其曾在公安机关以“证件丢失补领”为由重新办理身份证，经调查，该事实存在。

综合上述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这是一起因身份信息被冒用而引发的借贷担保纠纷案。梁某的身份信息曾经丢失过，显而易见，其身份证丢失期间，有人冒用其身份信息签订了案涉借款、抵押合同。一审法院按照原告黄某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上所载地址，依据伪造的房产证上的房产地址寄送应诉材料等均送达不能后，采取了公告送达方式，导致梁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缺席作出前述判决。

依据确实、充分的证据，2024年1月，宝安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依法裁定再审。日前，在案件再审过程中，黄某撤回了对梁某的起诉。记者还了解到，李某冒用他人身份证的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已依法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